南阳市实验学校部分教学楼卫生间防水维修、下水管道改造等维修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6-62

河南雅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南阳市实验学校部分教学楼卫生间防水维修、下水管道改造等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于2026年08月21日09点30分在南阳市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竞争性磋商小组经过认真地评审，并提交了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价为：柒拾万零捌仟叁佰元整（￥：708300.00元）；项目经理：张书志（豫241060802317）；工期：40日历天；质量：合格。

你公司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南阳市实验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商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8月21日

南阳市实验学校2026年部分教学楼卫生间防水维修、下水管改造等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日期：2026年 09 月 11 日

发包人： 南阳市实验学校

承包人： 河南雅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对 南阳市实验学校2026年部分教学楼卫生间防水维修、下水管改造等维修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市实验学校2026年部分教学楼卫生间防水维修、下水管改造等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 南阳市实验学校院内 。

3. 承包范围： 双方约定询价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方式，全部材料、人工、施工机械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金额

合同价款为： 柒拾万捌仟叁佰元整 (¥： 708300元 元)。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施工工期

本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协议工期从合同签订起 40 日历天完工。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 标准。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质保金按审计价款的 3%留于发包人）

1.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文件的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本条 1.2 款的约定，按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与基准价格调整；业主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定的材料价格有差异时应据实调整材料价格；（3）据实调整基准日后法律、法规等国家政策性文件变化引起的调整；（4）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调整（详见 1.1 条款）；（5）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6）其他合同价格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执行。

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项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及清单项出现偏差时，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项，依实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册园林绿化工程等的规定 。

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按以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3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2.变更

2.1 变更范围的约定：（1）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2）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3）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内容；（4）工程量错误的修正；（5）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档次、材质的变化价格调差；（6）工期的变化；（7）施工

条件和施工方案的变化；（8）国家相关政策性规定；（9）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等。

2.2 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价格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规定执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需重新确定其综合单价，新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为依据图纸、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册及其相关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依据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的规定按施工同期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价格指数调整，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按照施工同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或由发承包双方和监理方共同认质认价调整；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费发生变化的，按实增减调整措施项目费。若发生材料(工程设备)的变更调差，结算时不再考虑涨跌幅风险系数，直接调整变更单价与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的差额，计入税前。

3.支付账户：发包人付款时，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基本账户或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指定的承包人其他银行账户，否则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

书面授权许可（承包人书面授权许可必须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付款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基本账户以外的账户，或以现金支付给承包人中的员工个人，均视为发包人未履行付款义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支付方式：全部工程款均通过经办银行转账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以正式财务收据或发票付款结算。

支付时间：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20日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所有价款。

七、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高驰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书志

手机号：15137729798　　手机号：13693881825

八、技术质量规范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九、安全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各种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十、发包人的设计图纸、有关要求均作为合同附件，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十一、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质保期一年。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南阳实验学校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宛城支行

账　号：1714222009200029708

2026 年 09 月 1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户　名：河南雅澜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648739321

2026 年 09 月 11 日